**潢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第一届第 1 次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起正式生效）

**序言**

潢川县教师进修学校（潢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是一

所具有职业高中教育、综合高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全县中小学教师培训、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等多种办学功能

为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位于北城三环路与西宁路交汇

处，占地面积 42.5 亩，建筑面积 3.62 万平方米。学校成立

于 1955 年，1959 年改建为潢川县业余师范学校,1975 年经

县委批准创建潢川县教师进修学校,1996 年经县委批准为正

科级建制,1999 年 9 月县委第 44 次常委会议决定县教师进修

学校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为潢川县中专联校,2001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为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2011 年 12 月被省

教育厅评估认定为“河南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2014

年 2 月，经县政府同意、市教育局批准以潢川县职业中等专

业学校为主体，整合潢川县第一职业高中，成立了潢川县职

业教育中心。学校先后被评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校园文

化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市平安校园、信阳市扶贫培训学校、

“雨露计划”阳光工程培训基地、信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所，

12

多次荣获省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16 年 2 月被省委、省政

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19 年 10 月被市委、市政府授

予“文明校园”光荣称号,2021 年 9 月荣获信阳市教育体育

系统先进集体，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省爱卫会授予“省级卫

生先进单位”，2022 年 3 月 1 日荣获“信阳市职业教育先进

单位”，2022 年 3 月被授予“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2022

年 4 月省教育厅授予“河南省首批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2022 年 5 月荣获“信阳市五四红旗团委”，2022 年 8 月荣

获河南省教育系统“两创两争”活动文明寝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

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教师进修学校（潢川县职

业中等专业学校） ；住所地址为：潢川县城关三环路与宁西

路交叉口（宁西路 56 号），邮政编码为 465150 。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3

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中毕

业生。目前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56 个班级，在校学生 3200

人，班额 6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校软

实力，提高我校核心竞争力，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

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培养合格

社会主义建设者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先成人再成才”

的办学理念，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

化校园教育教学环境为重点，以全面提高学校管理科学化水

平和建设优良学校文化环境为目标，力争打造出体现时代特

征、学校特色鲜明的中职校园文化。

遵循“坚持继承、借鉴和创新，突出特色，追求精品，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校园建设营造整体美、

绿色植物营造环境美、人际和谐营造文明美”的思路，加强

学校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的建设工作，

进一步强化办学理念，明确办学目标，创建培养优良的校风、

教风、学风，营建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健全规范、科学

的规章制度，形成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特色鲜明的校园文

化。第五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改

善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为重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

才培养模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为我县加

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技能人

才保障。

第六条 以《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

指导，紧紧围绕潢川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坚持以

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积极构建校企协同

育人新机制，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

现代职业教育。力争于 2024 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新校区主体

建设，顺利通过河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接下来用三年时间，通过夯实基础，优化结构，建立起运行

机制开放有序、办学质量全面提升、专业结构优势明显、培

训体系日趋完善，与潢川县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的中等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在软实力上，要力争圆满

完成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建设任务。在硬实力上，

积极推进职教园区建设，建设多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

训基地，办学规模达到 5000 人以上。积极推动整合潢川职

业中专、潢川电大、潢川教师进修学校教育资源，建潢川职

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

45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德技双修的办学宗旨，对青年学生

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使之具有实

事求是、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养成良好的职业

道德、职业意识和职业习惯，掌握直接从事中西烹饪、无人

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美术设计与制作等各专业、工种

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和素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知识和较强

操作技能，体魄健康的初、中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教师发展目标：参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

行）》，将现代教育理念、师德要求加以体现作为引领。中

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基本内容包含“维度”、“领域”和

“基本要求”三个层次，即“三个维度、十四个领域、六十

一项基本要求”。“三个维度”是“专业理念与师德”、“专

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在各个维度下，确立了四至六个

不等的领域，在每个领域之下，提出了三至六项不等基本要

求。教师应有的四方面基本能力。一是教学能力;二是开展

班级管理和其他教育活动的能力;三是人际交往能力;四是

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条 **校训：**天道酬勤

德技双修

**校风：**文明 守纪 善学 求进

**教风**：乐业 求实 团结 创新

**学风：**博学 勤问 慎思 善用

**第九条**

**校徽**6

**校歌** 职专校歌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

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

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

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

负责制。

在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的指导下，明确

党组织领导职责和书记、校长职责，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党

政分工合作的领导体制。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

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重要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

职权。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

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

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

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

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

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

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

见。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

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

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

7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我校党总支下设职专党支部、师训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等 3 个党支部。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

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

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

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

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我校现有教职工 187 人，按照规定应当建立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

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

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

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工会、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

学籍办、招生办、资助办、总务科、法安科、党风廉政办、

团委、师训科、培训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办、技能

鉴定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

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

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

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

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

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

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

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

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

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

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

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

9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

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

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

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

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

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

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

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

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各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

安全工作规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

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

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

1011

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

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

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

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

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

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

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

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为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

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生为本，立德树人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先成人，再成才”

的办学理念，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

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

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

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学校“先成人，

再成才”办学理念。学校建立班级管理量化考核制度，制度

标准从德、智、体、美、劳等五个方面对班级工作进行量化

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组织是由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

员的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在学校内部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

组织。学校鼓励和支持社团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

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

化生活，帮助广大学生扩大知识视野、陶冶情操、培养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

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

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

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

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

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

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12第二十八条 建立学校课程组织保障机制，实行校长负

责制，保证课程的实施，加强对课的指导和监控。建立学校

课程审议报告制度。建立学校课程评价制度与改进机制，及

时评价，做出总结。

第二十九条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

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

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

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设置每班每周 2 节体育课、上下午大课间、周

一周周四下午第四节军事训练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及以

上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

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

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

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咨询室，配备专业教师，开足心理

健康教育课程，为学生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艺术、科技、劳动类课程教育，按

照国家的规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开足开齐艺术、科技、

劳动课程。按照国家统一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和设备，并做

好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开设的艺术、科技、劳动课程，要按

照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必须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

1314

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教学要

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关注学生人格发展，关注学

生对艺术、科技的兴趣和感受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并制定制度，

组长由学校法人担任，负责校园内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

理工作，定期对学校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

教育并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和监控。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

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

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

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

定的招生政策组织招生，按有关规定对录取的学生办理入学

手续。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青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对于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

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照教师的

要求使用该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

学业后，依据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学业

证书；

（四）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出诉讼，对

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校学生守

则》，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的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

健康，养成良好的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和班级荣誉；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用，履行获得

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权利；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

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

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按照省、

15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

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

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

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

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

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

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

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

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为了加强住校生公寓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确保住校生人身

安全及身心健康，学校制定相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通过助学金、免学费等形式提供资助。为贯彻落实国家

对中职学生的有关资助政策,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制

定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

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

16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

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

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通过学生评教，全面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高低，帮助教

师总结教学经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

水平。

凡在学校任课的教师，都在学生评教之列。学生在评教

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严肃、认真。

根据学校印制的学生评教卡的内容进行评教。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

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

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

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

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

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

1718

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

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

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

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

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

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

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

学用品；（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

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

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

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

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

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

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

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

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1920

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

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

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

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

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

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

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

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

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

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69.9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

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

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

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

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

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

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实训室、图书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

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

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

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

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

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

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

2122

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

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

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

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

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

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

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

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

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

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

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

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23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

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

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

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春申街道办事处、中信社区、北

城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执法局等部门共同开展校

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

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

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

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

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24

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

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

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 1/3 以

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范围

面向全市招收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

四、潢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

１、代收费：职专班700元/每人每学期，综合高中班1200元/每人每学期；

２、住宿费：500元/每人每学年。



